

武昌区 2021 年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CC-HG-014-2021)

一、抽样方式

(一) 抽样领域

生产及流通领域抽样。

(二) 抽样型号或规格

乙二醇型和丙二醇型发动机冷却液产品包括-15℃、-25℃、-30℃、-35℃、-40℃、-45℃、-50℃发动机冷却液及浓缩液（注意：只有国标 GB 29743-2013 中才有-15℃的型号，NB/SH/T 0521-2010 中没有）。应规范书写如下：

NB/SH/T 0521-2010 中型号规格需要注明“适用温度、成分、是否浓缩液”等信息；

示例 1：样品名称：“防冻液”

型号规格：“-25℃ 乙二醇型 冷却液 4L/壶 ”

示例 2：样品名称：“不冻液”

型号规格：“-35℃ 丙二醇型 浓缩液 4L/壶”

GB 29743-2013 中表示方法：

示例 1：样品名称：“防冻液 ”

型号规格：“ LEC- I -20 4L/壶”

示例 2：样品名称：“防冻液”

型号规格：“ HPC- II -30 4L/壶”

其中，L 表示轻负荷，H 表示重负荷；

EC 表示乙二醇型，PC 表示丙二醇型；

I 型表示浓缩液，II 型表示稀释液；

最后数字表示其适用温度要求。

(三) 抽样方法及抽取样品数量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仓库内、成品堆场或市场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取近期生产的同一批次产品。所抽取产品需确保代表性，并注意满足抽样、检验工作须在所抽产品保质期内进行。

抽样人员在抽样过程必须对样品信息、标识标签或铭牌，合格证（若有）等信息进行拍照取证。以上

信息分类整理后随同样品抽样单一起提交客户服务部。

对于检验报告要求附样品信息照片的情况，由抽样信息录入人员将相关照片随同样品抽样单一同录入报告系统。

2. 抽样数量

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要求。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查的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样数量（包括检样和备样）	其中备样数量
1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2Kg /两个以上独立小包装（总量不小于2Kg）	1Kg /一个以上独立小包装（总量不小于1Kg）

（四）样品获取方式

付费购买。

二、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80	<180

三、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一）产品质量标准

GB 29743-2013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NB/SH/T 0521-2010 乙二醇型和丙二醇型发动机冷却液

（二）检验方法标准

SH/T 0069 《发动机防冻剂，防锈剂和冷却液 pH 值测定法》

SH/T 0068 《发动机冷却液及其浓缩液密度或相对 密度测定法(密度计法)》

SH/T 0089 《发动机冷却液沸点测定法》

SH/T 0090 《发动机冷却液冰点测定法》

以上标准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方案。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四、样品处置

被抽查产品的样品应有密封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

其他信息；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必须分别封样。

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在寄、送过程中不得损坏样品的密封和防拆封状态。备样也可存放在被抽查企业由被抽查企业负责妥善保管。

五、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所抽产品应为企业自检合格产品，非企业自检合格产品、有出口合同产品、有“试制品”及“处理品”标志的产品均不属抽样范围。

六、抽样文书示例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国家红外及工业电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饮料及粮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国家家用电器能效及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

检验抽样凭证

No

检验业务号：(20)

检验类别：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委托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样单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私营(含个体) ☐ 港澳台 ☐ 外资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 同上
	单位地址	行政区域	
	法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数	
	营业收入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私营(含个体) ☐ 港澳台 ☐ 外资	
样品信息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QS ☐ CCC ☐ 其他		证书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样品等级	生产日期/批号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样品(储存)特性	☐ 一般 ☐ 冷藏 ☐ 冷冻 ☐ 易燃 ☐ 易爆 ☐ 易燃	
	样品状况	样品处理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产品单价(元)	抽样地点： ☐ 仓库 ☐ 柜台 ☐ 生产线末端 ☐ 网络 ☐ 其他	
抽样方法		封样状态	☐ 完好 ☐ 破损
交样方式		☐ 自带 ☐ 限期送样② ☐ 现场封检③	
寄送样截至日期			
抽样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含寄送样地址) 联系人：汤亚琴			
单位名称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电话/传真 027-68853756/68853757		
单位地址	☐ 武汉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二路五号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		
备 注			
抽样人员(签名)：		供样单位对抽样过程及上述内容无异议。	
抽样单位(公章)		供样单位经办人签名：	
(委托单位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退回的样品，供样单位确认报告结果后，可于收到检验报告后三个月内持本凭证将样品领回。
2. 如需受检单位限期送样，请在送样截止日期前将样品传递到寄送样地点，逾期不送视为拒检。
3. 现场封检的样品或供样单位留存的备样，供样单位在异议期满之前需要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拆封或造成样品封条破损。否则不受理对该样品的复检申请。申诉期指受检单位签收检验报告起15日内。
4. 此单一式三份，白联交委托单位，红联交抽样单位留存，黄联交供样单位留存。



七、附则

本方案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郑碧微）。

本方案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科管理。